遗 失 声 明

上海雅芯电子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1558537 3，证照编号：28000000201612210345(46)，声明作废。

绑架牙医谋“发财” 构成抢劫被判刑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听说牙医比较赚钱，两男子便商量抢劫绑架一名牙医来“发”一笔横财，结果在带牙医千里迢迢到山东的途中，牙医逃跑，致使案发。日前，其中一名被告人付某被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该罪名判处其有期徒刑 13 年。

2017 年 9 月 20 日 18 时许，付某和张某（另案处理）经预谋，来到宝山区松兰路上一家牙科诊所，用刀具及拳头殴打被害人于伟国，并采用捆绑、封嘴的方式，将其挟持并驾车带至宝山区塔源路的一间房屋内关押。其间，付某、张某劫取了于伟国随身携带的 6000 元现金，之后付某至农业银行，用从于伟国处劫取的银行卡取现 1 万元。次日 12 时许，付某想再次从于伟国处劫取的另外一张银行卡内取款，因密码错误未能取出，付某、张某遂胁迫于伟国向其亲属借款 16 万元，结果亲属当场无法给出这么多现金。付某、张某又劫取了于伟国的沪牌奥迪车（经鉴定价值 24 万余元），并将于伟国捆绑后带至车上，二人轮流驾驶奥迪车开往山东，在途经收费站时，于伟国逃脱，两名被告人驾车逃逸。经鉴定，于伟国构成轻伤。

2017年9月28日，付某在江苏省无锡市羊尖镇廊下715公交站点被民警抓获。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付某伙同他人，以暴力、胁迫方法强行劫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付某对同案犯以暴力相威胁并劫取财物具有概括性故意，其间，其积极配合同案犯挟持、捆绑被害人，外出取款、取车，轮流驾车看押被害人，依法应当承担共同的罪责。

对于辩护人提出机动车并未完成过户交付，不能计入犯罪金额，法院认为，两名被告人转移并实际控制车辆，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应计入犯罪金额。被告人付某在共同犯罪中不仅协同同案犯将被害人制服、关押，而且在得以实现对被害人银行卡内钱款、车辆侵占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付某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付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责令付某退赔被害人于伟国的经济损失。

（文中人物为化名）

资料图片

银行卡被盗刷

案情回顾

2017 年 2 月 13 日零时左右，居住在上海的朱先生忽然陆续收到十几条银行短信，显示其名下的某银行储蓄卡完成多笔取现、消费交易，共计 12 万余元。朱先生随后立即报警并致电某银行要求冻结银行卡，公安机关要求其前往最近的网点交易后再报警。

当日上午 8 点半左右，朱先生将这张银行卡插入 ATM 机进行交易查询。当日上午 9 时许，朱先生前往附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向朱先生出具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经查，发生交易的地点是在四川省成都市。

2017 年 2 月，朱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某银行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万余元。一审法院支持了朱先生的诉请，某银行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庭调查

2017 年 6 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朱先生、某银行方均到庭参加庭审。

某银行：朱先生对密码保管不当，导致银行卡被盗刷，责任不在银行。请求法院二审改判驳回朱先生原审全部诉请。

朱先生：银行卡没有丢失，我也没有将密码告知过他人，银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1.系争交易是否伪卡交易？

2.银行是否应对持卡人承担资金安全的保障责任？

某银行：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是他人用伪卡交易，因此不能证明是伪卡盗刷。

朱先生：我收到交易短信之后立即报警，同时向银行要求冻结银行卡。之后警察让我去最近的网点拉卡，我到了网点之后还进行了交易，证明真卡在我身边，在成都交易的只能是伪卡。

某银行：朱先生对银行卡的密码负有保管责任。银行卡是通过密码交易成功的，密码相符即视为本人或其授权的交易，银行无需承担责任。

朱先生：我从来没有向其他人透露过密码，银行也没有证据证明我对密码保管不当。钱是从银行转出的，银行应该对我的资金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系争交易的发生地点是成都市，而朱先生当时在上海，其在收到交易短信后立即冻结银行卡并报警，同时还通过 ATM 机进行了银行卡交易。上述证据足以证实，不存在由朱先生本人或授权他人持卡在成都市进行银行卡交易的可能性。并且银行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朱先生有密码保护不当的情形，不能因为他人掌握了银行卡密码即推定朱先生存在保管不当的过错。银行理应保障卡内资金交易的安全，对是否存在他人通过伪卡支取账户内资金应当承担识别义务。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黄佩蕾

欣法官提示

1.在刷卡消费时，注意保护好银行卡信息和密码，避免相关信息被犯罪分子获取后克隆伪卡盗刷。

2.开通手机短信提醒业务，及时掌握银行卡内资金的异常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时第一时间到附近银行网点或 ATM 机进行银行卡交易，证明人卡未分离；同时申请挂失止付，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 年 7 月 16 日（周一）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周四）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310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崔先生 17721049230
021-52361388

拍卖会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周一）-2018 年 7 月 19 日（周四）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7 月 16 日 13：30 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诺贝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码 037001）675000 股 【8】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周三）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一份保证金只能竞拍相应的一项标的。

5、请标的相关的各方当事人自行到拍卖现场。

6、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28

账 号：11015014984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8、公司邮箱：kjpm_nq@163.com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